



###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11日上午8:00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吉善军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會議董事11人,实际参加會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修改条款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20)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

公司字[2012]276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规定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运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4)当年未分配利润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百分之二十以上。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以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政策: ① 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⑥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⑦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⑧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⑨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⑩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⑪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⑫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⑯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⑰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⑱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⑲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⑳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㉑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㉒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㉓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㉕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㉖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㉗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㉚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㉜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㉝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㉞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㉟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㊱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㊲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㊳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㊷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㊸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㊹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㊺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㊻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㊼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㊽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㊾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㊿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运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4)当年未分配利润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百分之二十以上。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以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政策: ① 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⑥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⑦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⑧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⑨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⑩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⑪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⑫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⑯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⑰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⑱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⑲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⑳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㉑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㉒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㉓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㉕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㉖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㉗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㉚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㉜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㉝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㉞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㉟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㊱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㊲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㊳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㊷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㊸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㊹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㊺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㊻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㊼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㊽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㊾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㊿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2012-02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11日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29日上午9:30

###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B 公告编号:2012-03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有关实施公告如下: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本公司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三、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6,449,338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46,449,338股,增至673,739,20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四、扣税后派现金红利: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实行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45元;对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地纳税。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公司B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境内个人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B股外籍个人关于未扣代缴所得税。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红利所得税。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2年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港币=人民币0.8142元折合港币兑付,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8月21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8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8月21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12年8月23日(最后交易日)2012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股本转增:转增股份于2012年8月23日直接计入股东A股证券帐户。  
2.现金分红:转增股份于2012年8月23日直接计入股东B股证券帐户。  
在送、转、派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零碎股数相同时则在人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3.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派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B股派现金红利于2012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若B股股东在2012年8月23日办理了股份托管变更,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划帐。

3.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08*****47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08*****576	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08*****494	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	08*****562	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	00*****538	高邮市
6	01*****402	绵阳市
7	10*****011	徽商银行合肥办事处
8	DD*****017	龙源电力
9	DD*****018	合肥国际
10	DD*****025	中研合肥行
11	DD*****028	合肥国际
12	DD*****030	肥东国际
13	DD*****032	肥东国际
14	08*****83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DD*****044	市国际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08*****47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08*****576	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08*****494	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	08*****562	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	00*****538	高邮市
6	01*****402	绵阳市
7	10*****011	徽商银行合肥办事处
8	DD*****017	龙源电力
9	DD*****018	合肥国际
10	DD*****025	中研合肥行
11	DD*****028	合肥国际
12	DD*****030	肥东国际
13	DD*****032	肥东国际
14	08*****83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DD*****044	市国际公司

###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33 佛山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佛山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2012年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15:00至2012年8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4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余裕海先生  
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9,397,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8.70%。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9,326,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8.6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份7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16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裕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谢晓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500股,反对1,8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300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86,100股,反对11,2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律师见证情况  
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4,194,4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国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1,7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578%。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500股,反对1,8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300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86,100股,反对11,2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律师见证情况  
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4,194,4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国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1,7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578%。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500股,反对1,8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300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86,100股,反对11,2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律师见证情况  
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4,194,4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国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1,7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578%。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500股,反对1,8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300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86,100股,反对11,2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律师见证情况  
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4,194,4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国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1,7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578%。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500股,反对1,8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300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86,100股,反对11,2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律师见证情况  
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4,194,4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国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1,7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578%。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500股,反对1,8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300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86,100股,反对11,2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律师见证情况  
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4,194,4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国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1,7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578%。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500股,反对1,8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300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86,100股,反对11,2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律师见证情况  
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4,194,4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国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1,7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578%。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500股,反对1,8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300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86,100股,反对11,2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律师见证情况  
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4,194,4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国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1,7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578%。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500股,反对1,8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300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86,100股,反对11,2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律师见证情况  
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4,194,4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国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1,7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578%。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500股,反对1,8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95,300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9,386,100股,反对11,2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律师见证情况  
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4,194,4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国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